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 2017 级专业规则说明

一、专业设置

2017 级宁夏电大开设开放教育专业（含“一村一名大学生及助力计划”）59 个。

（一）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专业 19 个，涉及 8 个学科 13 个门类。

经济学科经济学类

1. 金融学专业（本科）

法学科法学类

2. 法学专业（本科）

教育学科教育学类

3. 小学教育专业（本科）
4. 学前教育（学前教师教育方向）

文学科外国语言文学类

5. 英语专业（教育方向）（本科）

文学科中国语言文学类

6. 汉语言文学专业（含师范方向）（本科）

工学科电气信息类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

工学科机械类

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机电一体化系统方向）（本科）

工学科土建类

9. 土木工程专业（建筑工程方向、建筑管理方向和道路桥梁方向）（本科）

工学科水利类

10.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

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

11. 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12. 会计学专业（本科）
13. 物流管理专业（本科）
14. 市场营销专业（本科）

管理学科公共管理类

15. 卫生事业管理（本科）
16. 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学校管理方向、社会教育及应用心理方向）专业（本科）
17. 行政管理专业（本科）

农学科植物生产类

18. 园艺专业（本科）

医学科护理学类

19. 护理学专业（本科）

（二）开放教育专科专业 28 个，涉及 10 个学科 17 个门类。

经济学科经济学类

1. 金融专业（货币银行方向和金融与财务方向）（专科）

法学科法学类

2. 法学专业（专科）

教育学科教育学类

3. 小学教育专业（专科）
4. 学前教育专业（专科）

文学科外国语言文学类

5. 英语(教育方向)专业（专科）

文学科中国语言文学类

5. 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

文学科新闻传播类

6. 广告专业（营销传播方向）（专科）

工学科机械类

7. 汽车(汽车维修方向) 专业(专科)

工学科电气信息类

8.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网页设计）（专科）

9.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

10.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专业（专科）

11. 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含动漫方向）（专科）

工学科土建类

12. 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专科）

13. 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专科）

14. 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与管理（专科）

工学科水利类

15. 水利水电工程与管理专业（专科）

医学科药学类

16. 药学专业（专科）

医学科护理学类

17. 护理学专业（专科）

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

18. 工商管理专业（市场营销方向）（专科）

19. 工商管理专业（工商企业管理方向）（专科）

20. 会计学专业（专科）

21.电子商务专业（专科）

22. 物流管理专业（专科）

管理学科公共管理类

23. 物业管理专业（专科）

24. 行政管理专业（专科）

25. 社会工作专业（含老年社会工作方向）（专科）

旅游大类旅游管理类

26. 旅游专业（旅游管理方向和酒店管理方向）（专科）

制造大类机械设计制造类

27.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方向和机电方向）（专科）

公共事业大类公共管理类

28.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科）

（三）“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 4 个专业，涉及 2 个学科 4 个门类。

农学科植物生产类

1. 园艺专业（本科）

农林牧渔大类林业技术类

2. 园林技术(专科)

农林牧渔大类畜牧兽医类

3. 畜牧兽医(专科)

农林牧渔大类农林管理类

4. 农村行政管理专业（专科）

（四）开放教育“助力计划” 8 个专业，涉及 4 个学科 6 个门类。

制造大类机械设计制造类

1. 数控技术专业（专科）

2.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专业（专科）

制造大类自动化类

3.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

制造大类汽车类

4.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专科）
5.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专科）

交通运输大类城市轨道交通类

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专科）

管理学科工商管理类

7. 物流管理专业（专科）

工学科电气信息类

8. 数字媒体设计与制作（专科）

二、关于专业规则管理

1. 宁夏电大执行性专业规则的课程类型分为统设课、非统设课两类，其中统设课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设置。专业规则中的省开课程由宁夏电大统一设置。

2. 各教学点根据宁夏电大下发的执行性专业规则，做好教务及教学管理工作。

3.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2004〕5号），在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非英语专业统一设置英语Ⅱ（1）、英语Ⅱ（2）、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英语专业统一设置英语综合实践、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课程免修免考及课程替代，按照宁夏电大下发的《关于全国网络教育统考科目与对应试点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免考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宁电大教〔2006〕25号）和（见附录）规定执行。

三、课程设置

1. 专业规则中一般设置六个模块。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职业核心课、通识课、专业拓展课、综合实践课，本科专业规则增设补修课模块。

2. 统设必修课程严格执行统一课程名称、统一课程学分标准、统一教学大纲、统一

教材、统一考试。统设选修课由区电大统一开设，执行统一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统设选修课的教学管理及考试工作由区电大负责。

3. 开放教育公共基础课模块统一设置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必修课程，1 学分，该课程不列入申请学位统设必修课程范畴。专科专业公共基础课模块统一设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必修课程，2 学分。

4. 实践性教学环节，各教学点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规定（暂行）》（电校教[2006]47 号文件）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规范》（电校教[2004]32 号）以及宁夏电大关于实践环节的要求组织实施。

5. 补修课程是指在注册开放教育试点本科（专科起点）专业学习的学生中，部分不具备该专业专科学历或不具备学习该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学生必须补修的课程。补修课程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课程名称，执行统一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并由国家开放大学推荐教材、提供有关教学支持服务。

补修课程教学工作，各教学点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试点专业本科（专科起点）补修课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电大发〔2006〕26 号）（见附录）的要求组织实施。补修课程的免修免考各教学点根据《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免修免考管理办法》（宁电大教〔2006〕11 号）（见附录）中有关补修课程免修免考规定，做好各教学点的补修课程免修免考审核工作。

6. 开放教育各专业规则所有统设必修课程首次开设后均实行全年滚动开设。

7. 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专业规则中统一设置学位论文指南课程，7 学分。该课程学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但作为申请学位学生必修课程，即学位审核最低学分为 71+7 学分。

8. 国家开放大学将进一步加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沟通与资源共享，逐步搭建便于学生自主选课的课程平台。在学历教育中开展岗位和职业资格证书教育，逐步形成电大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特色。

9. 宁夏电大办理各类课程免修免考手续的时间是开学后一个月内，请各分校、工作站及教学点负责人及时通知学生，并按要求办理。办理开放教育专业课程免修免考必须进行课程注册，否则成绩将无法登陆。

四、学制与毕业

1. 学制是指学生在全脱产学习条件下，修满毕业总学分，达到国家规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学习总量所需要的年限。

2.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7 号）的精神，开放教育二年制专业，学生最短学习年限二年半，三年制专业学生最短学习年限三年。

3. 开放教育各专业实行学分制，学生注册后八年内取得的学分均有效。学生修完专业规则规定的课程，达到毕业总学分的要求，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高等教育相应学历，并予以毕业证书电子注册。